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30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乌市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120号,现拨付就业补助 1600 万元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80704 款“就业补助-社会保险补贴”;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

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就业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：1600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600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			
总体目标	<p>年度目标</p> <p>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数	≥400 人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	3351 元/人/月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实现就业工作	达到 80%以上招录人员就业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良好履职基础、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	有所提升
		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